

#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F U J I A N   L O G I S T I C S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2022年第2期（总第97期）

## 2022年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 » 等级认定报名进行中



### 本期导读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物流行业党委书记李擎一行调研省物流协会
- 福建省工信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惠财一行到省物流协会走访调研
- 福建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 第33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66家
- 2022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认定

## >>> 招生简章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物流服务师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2号)、《福建省评价中心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福建省物流协会自2021年4月起在省内开展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招生报名工作，积极组织会员及物流行业从业人员参与一、二、三级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认定工作。据统计，2021年全年我协会共组织2个批次报名人数占全省总人数的95%以上，并组织学员参加考前培训，考试通过率整体约为82%，其中报考一、二级物流服务师通过率为100%。

**◆职业定义：**在生产、流通和服务领域中，从事物品采购、货运代理、物流信息服务，并组织进行仓储运输、配送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等工作的人员。

**◆职业编码为：**4-02-06-03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

三级/高级工  
二级/技师  
一级/高级技师。

**◆认定对象：**物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各大中型物流企业相关人、为拓展就业方向的在校大学生或有意向从事物流及相关行业的个人可自愿参与认定。

基本文化要求：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级 别	申 报 条 件
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职称。
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职称。
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高级职称。

### 备注：

- 1.物流服务师相关职业：**仓储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道路运输服务人员、水上运输服务人员、航空运输服务人员、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等，下同。
- 2.物流服务师本专业：**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工程技术、工程物流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物流金融管理、物流信息技术、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下同。
- 3.物流服务师相关专业：**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营销、连锁经营管理、快递运营管理、铁道物流管理、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交通运营管理、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集装箱运输管理、港口与航运管理、港口物流管理、航空物流、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

### ◆ 考前相关时间安排

- 网上报考、审核、缴费截止时间：考试前一个月
- 准考证打印时间：考试前一周发放
- 2022年考试计划：

日期	等级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06月11-12日 11月26-27日	3-1级	理论知识考试 08:30-10:00 专业能力考核 10:30-12:30 二级综合评审 14:00-16:00 一级综合评审 14:00-17:00	上机考试

### 4. 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统一认定考核方案

等级	鉴定内容	题型	题量	答题方式	分值	权重
3-1级	理论知识	选择题、判断题	100	上机作答	100	100%
	专业能力	任务操作			100	100%
2-1级	综合评审	案例分析题			100	100%

认定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职业技能鉴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标准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确定2022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收费标准如下：（元/人）

等级	理论考试	实践技能操作	考务费	综合评审费	总费用
3级	100	200	4	/	304
2级	100	200	4	350	654
1级	100	200	4	450	754

学员取得报名资格后，若有需要考前培训服务，可与省物流协会联系。省物流协会将根据自愿参与培训需求及接受考前服务意愿的人数，可协助组织开展认定培训服务。

### ◆ 培训内容：

**基本要求：**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工作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按照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  
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 培训方式

在线学习+社群学习+考前直播辅导+真题练习

证书含金量高

国家和行业认可

就业前景良好

###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



**证书管理：**对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社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印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实行统一编号登记管理、全国通用，可在技能人才评定证书全国联网统一查询、验证（网址：<http://zscx.osta.org.cn/>）。

## 报名咨询：

沈绍钢 0591-87619437

梁茂星 0591-87627580

邮 箱：[fujianwuliu@163.com](mailto:fujianwuliu@163.com)



## 会员单位风采-常务理事单位



#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蓝海”）是福汽集团为延伸和完善汽车产业链、实施汽车产业集群化战略而全资打造的一个链接整车制造厂、零部件供应商、汽车经销商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的汽车全产业链的海西公共物流服务平台。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总部位于中国东南汽车城，另设有2个子公司、3个事业部和10个办事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4省、市及国际主要航线（欧洲、北美、南美、东南亚、中东、非洲等）。

福汽蓝海以汽车相关业务为主轴，紧密服务于汽车制造厂和上下游企业，为金龙汽车集团、东南汽车、福建奔驰、新龙马汽车等数百家客户提供包括采购物流、入厂物流、整车销售物流、售后备件物流、国际物流、流通加工和物流咨询等全方位的物流服务和解决方案，实现物流业与制造业的联动发展。公司同时经营汽车及售后备件配件销售、新能源城市配送、物流智能装备等，形成集汽车销售、租赁、城市配送、汽车售后、汽车金融、新能源电池租赁、充电服务、车辆保险等多业态为一体的“人、车、物、平台、金融”要素齐备的网络货运公共服务平台，形成跨界融合、绿色高效的物流价值链和生态圈。

公司秉承“金牌服务、使命必达”的企业精神，以“聚焦供应链物流，提升服务价值，助力产业发展”为使命，践行“利益他人，成就自己”的核心价值观，朝着“致力于成为有价值的供应链服务专家”的愿景良性持续发展，坚持“安全高效、专业创新、用心服务、持续改善”的质量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凭借精益化管理、专业化团队、精细化服务，逐步实现协同化运作、平台化发展，着力构建现代物流新格局，打造智慧物流新高地。

福汽蓝海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AAAA级综合型物流企业，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丝路海运联盟的会员单位，是福建省物流协会、福建省汽车工业行业协会、福州市物流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同时也是首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福建省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培育企业、福建省上市后备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物流行业抗疫先进企业”、“全国汽车行业十年突出贡献企业”、“中国汽车整车物流、零部件入场物流、售后服务备件物流KPI标杆企业”、“中物联福建货运企业金运奖”、“中物联汽车行业创新奖”等多项全国性行业表彰，并多次获得福建奔驰和东南汽车“优秀供应商”的荣誉称号。



电话：0591-22760376 传真：0591-22766950 邮编：350119

邮箱：yaocc@landhighwl.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华擎路2号



**编委会主任：**陈剑钟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天峰 王辉萌 任祖明 庄江华  
刘丹 刘用辉 刘奠军 李圆圆  
杨升 杨高榕 吴岩松 吴诗辉  
沈庆荣 张烨坤 陈炜 陈群  
陈光忠 陈艳红 陈登辉 林福春  
金忠 胡煜斌 高仁杰 倪永壮  
郭宇 黄春锋 蔡远游 戴立军

**主编：**林福春（兼）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马玉水 叶菁 刘炜凡 肖舒平  
吴国强 邱志源 何玉珍 沈章  
林雪青 郑元锋 郑建新 宫国富  
姚远方

**校对：**吴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陈大勇（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马铁明（执业律师）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张起钻（执业律师）福建联合信实（三明）律师事务所

# CONTENTS

## 目 录

###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业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 统计景气

2022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4

#### 业界资讯

福建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9

福建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 9

全国首张统一格式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在闽发放 ..... 9

设立便捷通道、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我省制定关爱货车司机十条措施 ..... 10

福建省工信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惠财一行到省物流协会走访调研 ..... 1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物流行业党委书记李擎一行调研省物流协会 ..... 12

“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业现代化水平”座谈会在福州召开 ..... 12

省政府同意这3个新建码头对外开放 ..... 13

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州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13

交通牵头邮政 联合推进农村物流发展 ..... 14

闽皖间第一条江海联运航线开辟 ..... 14

中欧班列（泉州-莫斯科）成功首发 ..... 14

我国首个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流程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厦门港试投产 ..... 15

新春首艘RCEP航线出入境船舶靠泊福州 ..... 15

福州港至宜春海铁联运定点专列开通 ..... 15

莆田—厦门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顺利首发 ..... 16

东山港开辟“散改集”新航线 ..... 16

全省首家中欧班列进口商品保税店开业 ..... 16

第33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66家 ..... 17

福建2家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获评“网络货运平台4A级企业”荣誉 ..... 18

莆田—厦门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首发 ..... 18

厦门—泉州“海上巴士”保障生产物资运输畅通 ..... 19

福州港罗源湾南北航路正式通航 ..... 19

闽江航运集散两用货船顺利开工建造 ..... 19

东方海运“福州江阴-宁德三沙”省内支线首航 ..... 20

福州港又一个30万吨级码头投入运营 ..... 20

京东、新希望正式签约福州现代物流城.....	20
厦门港新增三个冷危堆场 助力集装箱业务稳步增长.....	21
福州盛辉智慧物流园正式启用.....	21
韵达（永安）电商产业园智能化快递分拨及供应链仓储中心正式投运.....	22
福港集箱江阴、青州两港区同时获批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B类）资质.....	22
“南昌-厦门-台湾”台海专列首发顺利开行.....	22

### 视点观点

何黎明：围绕“十四五”规划 谋定高质量发展 开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新征程.....	23
--	----

###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29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33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福建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0

### 彩色报道：

- 封面：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招生  
封二-插一：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招生简章  
插二：会员单位风采-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插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插四：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友昌物流有限公司  
封三：会员单位风采-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封底：会员单位风采-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CONTENTS

福建省物流协会发布

## 2022年1-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 1-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3月30日

1-2月份，受节日因素影响，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呈周期性波动，较上月有所回落；其中2月份受年后消费需求放缓，多点疫情散发冲击形势下，物流业运行波动明显。从分项指数来看，资金周转率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下降最为明显；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提升，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还是有较强的信心，物流活动将企稳向好。

#### （一）全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明显回落

1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4%（见图1），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12个单项指数除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外，其它

指数都有所下降；其中降幅最明显的是资金周转率指数、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和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降幅分别是3.4个百分点、3个百分点和2.9个百分点（见表1）。

2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0%（见图1），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12个单项指数除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外，其它指数都呈下降趋势。下降的指数中资金周转率指数、业务总量指数和设备利用率指数三个指数降幅最为明显。经过两个月的景气指数回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上升，表明企业对未来的趋势呈现乐观的态度（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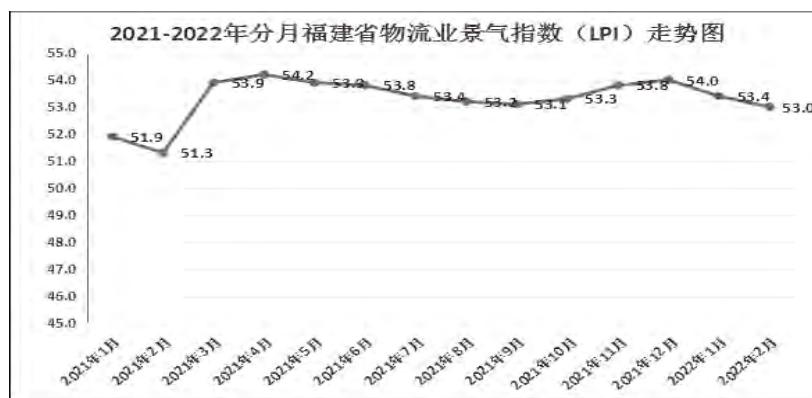


图1：2021年1月—2022年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 （二）新订单指数在景气区间内下降

1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6%，与上月相比下降0.2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

业新订单指数回落较大，为42.4%，下降了11.6个百分点；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46.6%，下降了1.3个百分点；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57.5%，上升了1.5个



百分点。分行业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43.8%，降幅达到11.4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46.7%，回落了5.2个百分点；道

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有所上升。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上升了0.4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0.2%，回落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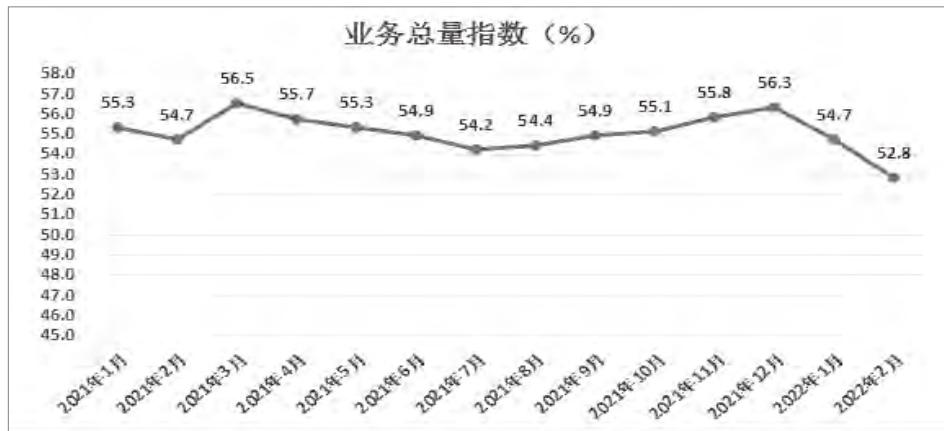


图2：2021年1月–2022年2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2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2%，与上月相比下降0.4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39%，降了3.7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68.3%，比上月上升了21.6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44.1%，比上月有所提升，但依然处于低位；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52.4%，比上月上升了5.8个百分点；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50.6%，比上月下降了6.7个百分点。

### （三）业务总量指数组回落较明显

1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4.7%，比上月回落1.6个百分点。下降比较明显。分行业看，主要是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下降最多，为41.6%，下降了25个百分点；水路运输业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7.3%和56.6%，分别上升了11.4和5.5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下降较明显，为44.6%，下降7.8个百分点；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0.2%，上升1.9个百分点。

2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2.8%（见图2），比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水上运输业务总量指数为下降最多，只有44.8%，

下降了22.6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上升，为73.3%，上升了16.7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5%，上升了15个百分点；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1.1%，上升了6.5个百分点；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1.2%，下降9个百分点。

### （四）企业从业人员指数有所下降

1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0.7%，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了3个百分点，为50.8%；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略上升2.1个百分点，为47.8%；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0.6个百分点，为52.2%。分区域看，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4.3%，上升了5.3个百分点；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7%，回落了1.7个百分点。

2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0.5%，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44.2%，回落5.4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2.2%，回升21.6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7%，回落了4.5个百分点；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7%，回升了1.1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从业

人员指数继续回落了2个百分点，为48.9%；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1.4个百分点，为50.7%。

**(五)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与业务成本指数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保持平稳**

1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为54.4%；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下降，为54.1%，比上月下降了2.9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下降了3个百分点，为45.7%。在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都下降；特别是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位于50%以下，表明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存在，盈利能力偏低。

2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为53.7%；主营业务成本指数继续下降，比上月回落了0.2个百分点，为53.9%；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下降了0.9个百分点，为44.8%。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两个指数都明显下降的情况下，表明福建省物流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

**(六) 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低位下降**

1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2%，较上月下降1.7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4%，较

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表明物流企业库存活动活跃程度下降，商品周转效率有所下降。

2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1%，较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3.6%，较上月下降0.4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下降表明企业备货有所下降，物流企业业务活动活跃程度持续下降。

**(七) 资金周转率和设备利用率指数降至景气区间以下**

1月份，福建省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3.5%，比上月下降3.4个百分点；2月资金周转率指数降到48.7%。1月份，福建省物流企业设备利用率指数54.2%，比上月下降1.1个百分点；2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继续下降，为52.8%。设备利用率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下降，表明物流企业业务下降，资金流动性变差。

**(八)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有所提升，企业信心保持较好**

1月份，福建省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60%，比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2月份，业务活动预期指数62.3%，比1月上升2.3个百分点。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市场继续保持乐观态度，企业经营信心依然保持较高水平。

	计量单位：%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环比增减	2022年2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LPI)	54	53.4	-0.6	53.0	-0.4
业务总量	56.3	54.7	-1.6	52.8	-1.9
新订单(客户需求)	52.8	52.6	-0.2	52.2	-0.4
平均库存量	45.9	44.2	-1.7	44.1	-0.1
库存周转次数	44.2	44.0	-0.2	43.6	-0.4
资金周转率	56.9	53.5	-3.4	48.7	-4.8
设备利用率	55.3	54.2	-1.1	52.8	-1.4
物流服务价格	54.3	54.4	0.1	53.7	-0.7
主营业务利润	48.7	45.7	-3	44.8	-0.9
主营业务成本	57	54.1	-2.9	53.9	-0.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2.3	41.8	-0.5	41.6	-0.2
从业人员	50.8	50.7	-0.1	50.5	-0.2
业务活动预期	59.9	60.0	0.1	62.3	2.3

表1 2022年1-2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环比变化情况

## 3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2.8%

4月22日

3月份，受多地疫情冲击，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较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为52.8%，处于2021年3月份以来最低点（见图1）。12个单项指数中业务总量、从业人员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下降，其它指数都有所上升（见表）。从分项指数来

看，业务总量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回落，主营业务成本（逆指标）上升幅度最大，表明福建省物流企业面临双重压力，一方面是业务量受影响，另一方面是经营成本明显上升。



图1 2021年3月—2022年3月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 物流业市场需求保持稳定。3月份，福建省新订单指数为52.2%，与上月相比上升了0.1个百分点，上升乏力。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上升较为明显，为51.1%，上升了7个百分点；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为53.9，上升了1.5个百分点；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49.2%，下降了1.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59.6%，上升幅度达到21.2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61.3%，仍在高位运行，但回落了7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48.6%，回落了2.1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5.1%，上升了3.3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

42.9%，回落10.5个百分点。

2. 业务总量指数明显下调。3月份，福建省业务总量指数为52.3%，比上月下降了0.5个百分点，回落比较明显。分行业看，主要是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下降较为明显，为62.1%，较上月下降了11.2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5A级和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都有所上升，分别为56.6%和55.3%，上升幅度分别为1.6和4.1个百分点；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为48.7%，回调了2.5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9%，下降了0.1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46.7%，下降了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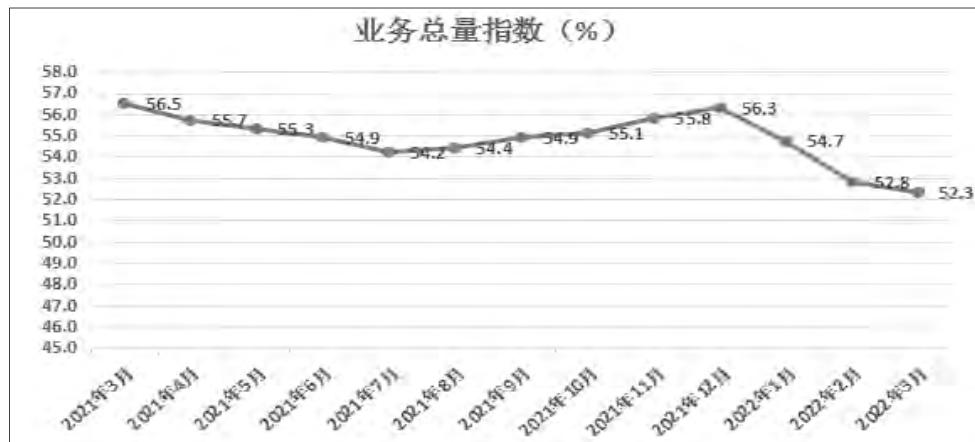


图2 2021年3月–2022年3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3.企业从业人员指数有所下降。3月份，福建省从业人员指数为50.2%，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分行业看，主要是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和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有所上升，分别为51.9%和53.5%，上升幅度分别是7.7和1.4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和水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下降，分别下降了1.7和3.3个百分点。分区域看，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7.9%，下降1.9个百分点；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7%，维持平衡。

4.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业务成本指数和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同步上升。3月份，福建省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上升0.7个百分点，为54.4%；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为57.2%，比上月上升了3.3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上升了1.1个百分点，为45.9%。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和主营业务利润指数都有所上升，但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仍在枯荣线以下；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上升幅度更加明显。表明企业的成本压力在增加，盈利能力依然偏弱。

5.平均库存量指数与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在低位反弹。3月份，福建省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5.7%，较上月上升1.6个百分点；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3.7%，较上月上升0.1个百分点。表明物流企业库存活跃程度有所提升。

6.资金周转率和设备利用率指数明显上升。3月份，福建省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1.9%，比上月上升了

3.2个百分点。3月份设备利用率指数为54.1%，比上月上升了1.3个百分点。设备利用率指数和资金周转率指数同时有所上升，表明物流企业资金流动性变好，业务形势向好。

7.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略有下降，企业信心依然保持。3月业务活动预期指数61.4%，比上月下降了0.9个百分点，但依然处于高位区。表明物流企业对未来市场继续保持乐观态度，企业经营信心依然保持较高水平。

	计量单位：%		
	2022年3月	2022年2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52.8	53.0	-0.2
业务总量	52.3	52.8	-0.5
新订单 (客户需求)	52.3	52.2	0.1
平均库存量	45.7	44.1	1.6
库存周转次数	43.7	43.6	0.1
资金周转率	51.9	48.7	3.2
设备利用率	54.1	52.8	1.3
物流服务价格	54.4	53.7	0.7
主营业务利润	45.9	44.8	1.1
主营业务成本	57.2	53.9	3.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1.9	41.6	0.3
从业人员	50.2	50.5	-0.3
业务活动预期	61.4	62.3	-0.9

表 2022年3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 (LPI) 环比变化情况



## 福建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4月18日，福建省召开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全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副省长林文斌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一断三不断”，确保货车出行畅通、畅行、畅心，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及时调整和撤除公路查验点，运用好“福建行”平台成果，完善“白名单”制度，优化通行证办理服务，加强

货物运输畅通保障。要科学组织“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省外入闽及省内涉疫地区货车司乘人员在核验健康码、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基础上，为其提供一次免费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后即可放行。要完善工作机制，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用足用好交通物流领域的助企纾困政策。要关心关爱货车司机，提供更多暖心服务，引导货车司机加强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要提高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盯紧交通场所、入境口岸、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不放松，服务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



## 福建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

4月24日，福建省召开视频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精神，部署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郭宁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林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集中统一指挥、分工分级负责，科学精准施策，打通堵点卡点，全力以赴实现“民生托底、货运畅通、产业循环”，奋力实现半年“双过半”、全年稳增长。

会议强调，要围绕管好人、放开物，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查验点，分类精准做好货车通行查验，科学组织“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坚决避免一刀切、简单化、层层加码，切实畅通交通运输大通道、微循环。要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备好建好中转站，全力保障货车运行通畅、物资周转顺畅。要提升交通物流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通道、重点人群疫情防控精准化水平，严防疫情通过货运物流渠道传播。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联动，强化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生产物资组织调度，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要抓好抓牢“米袋子”“菜篮子”，全力做好市场保供稳价和促消费促旅游及小微企业纾困解难等工作。



## 全国首张统一格式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在闽发放

4月16日下午4时，全国首张统一格式、全国互认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在福安市发放。福建

青拓集团冷轧物流组申领到编号尾数为0001~0004的4张通行证。这几张通行证始发地为福建福安，

目的地为浙江瑞安，保障4辆车132吨不锈钢钢卷运输。

“没想到这是全国第一张，意义重大！有了证书，就能确保在疫情期间顺利完成重点物资的跨省运输任务，以后再不用担心无法出省了。”青拓集团货车司机杨国全一边小心地把证书挂在车前，一边兴奋地说。

4月14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统一式样制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并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确保办理便捷。

为积极贯彻交通运输部《通知》要求，同时解决货车司机最担心的跨省进出涉疫地区通行问题，我省在全国率先开通“福建行”——福建省重点物

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平台，为我省向省外地区运输重点物资的单位或企业服务，办理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重点物资包括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运输农业、能源、城市供水、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重要生产物资。

有意向申请通行证的单位或企业可登录“福建行”平台，按要求填报申请材料，包括司乘人员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健康码绿码、通信行程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居住地，以及单位或企业证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车牌号码、运输线路、申请期限等，同时提交“申报真实性承诺书”。填报完成后，由属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其指定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并确定通行证有效期，系统自动加盖电子章，生成统一格式、全国互认的通行证，由司乘人员自行打印使用。



## 设立便捷通道、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我省制定关爱货车司机十条措施

据省交通检疫组消息，为切实帮助货车司机解决实际困难，保障医疗物资、民生物资、重点生产物资的运输供应，我省制定了《关爱货车司机保通畅十条措施》。

一是高速公路设立便捷通道。保障抗疫人员及医疗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春耕、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优先通行，确保重点人员物资运输通畅。

二是公路服务区设立服务点。省市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公司成立工作专班，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服务区设立货车司机服务受理点，为途经货车司机提供暖心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滞留在我省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服务区的货车司机，采取“一车一策”受理货车司机通行诉求，逐车解决货车滞留问题。

三是提供优质服务。省内各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途经货车司机保障免费热水，提供餐食、加油（气）、充电、停车、便捷购物等服务，有建设“司机之家”的服务区提供淋浴等相关服务。

四是保障生活需求。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为因疫情滞留在服务区的货车司机提供餐食、口罩等生活和防护物资，为来自中高风险地区货车司机提供送餐、便捷式购物等服务，保障货车司机基本生活需求。

五是提升通行证办理效率。疫情发生地全面实行货运车辆通行证“网上办理”，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明确告知办理路径、条件、程序、范围等，实行网上即接即办。

六是设立转运接驳站点。疫情发生地周边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加快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接

驳点或分拨场所，及时向社会公告，为货车司机转接驳提供场所、休息及防疫服务。

七是开通24小时服务电话。省级设立货车司机服务电话0591-87077761，24小时受理货车司机诉求，逐条解决包括12345等平台中货车司机反映的问题及保通保畅诉求，保障车辆顺畅通行。

八是免费检测核酸。在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普通国省道省际点及有条件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货车司机免费核酸检测点。

九是互认核酸采样证明。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印发统一的核酸采样证明，全省范围内任一高速公

路、普通国省道核酸检测点要实行采样互认。对入闽货车司机首次采样后，24小时内省域内其他服务点不再重复采样。

十是实施网上办理、跨省通办。货运司机可通过“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运政通”app等渠道，实现线上办理货车运输证补发、换发、注销、异地年审业务；跨省通办货车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线上查询货车“三检合一”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车辆等信息。货运司机首次未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省内交通运输部门不予处罚。



## 福建省工信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惠财一行到省物流协会走访调研

2月18日下午，福建省工信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惠财带领生产服务业处处长林启福、一级调研员林平、副处长颜华锟及处室相关人员一行走访调研省物流协会，详细了解协会工作情况，并就协会开展的全省物流运行情况调查工作以及“十四五”期间如何更好推动全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进行了深入交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监事长高仁杰、常务副秘书长沈绍钢及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调研座谈。

林福春副会长首先对施惠财总工程师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感谢省工信厅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向施总工一行介绍了协会发展情况，并就全省社会物流统计运行分析以及今年的工作计划作了重点汇报。

施总工对协会在过去一段时期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认为，协会紧紧围绕“服务企业、规范行业、发展产业”的职责使命，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进全省物流业发展以及在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

是在开展行业调研、夯实行业统计、抓好品牌培育、加强标准宣贯、扩大行业交流、提升自身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努力，为推动和引领全省物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施总工强调，协会在新的一年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会员、服务行业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及相关处室继续保持良好沟通与紧密合作，进一步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并积极参与物流行业地方标准制定。同时，希望协会在继续做好全省物流统计基础工作的基础上，注重加强统计分析研究，进一步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力争协会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共同为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外，施总工一行还详细查看了全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网上直报系统操作演示，对系统构建提出了优化意见，并指导完善协会物流统计分析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新形势下全省社会物流统计工作质量。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物流行业党委书记李擎一行调研省物流协会

3月4日上午，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物流行业党委书记李擎带领厅直机关党委一级调研员、省物流行业党委委员李涛，省运输中心副主任、三级调研员、省物流行业党委办公室主任郑培华等一行到省物流协会调研座谈。省物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林福春、常务副秘书长沈绍钢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座谈。

省物流协会林福春副会长兼秘书长感谢省交通厅党组及有关部门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向调研组详细介绍了协会坚持“为会员服务、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宗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等方面工作，并表示将积极

协助和参与省物流行业党委的各项工作。与会同志就如何深化协作，共同促进全省物流行业党建工作作了交流。

省物流行业党委李擎书记肯定了省物流协会在组织建设、企业评估、物流统计及景气指数、专业培训、对外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努力，为推动和引领我省物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发挥的积极作用。希望省物流行业党委与协会加强联系，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行业信息资源共享，打造物流行业非公党建的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合力推动物流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业现代化水平”座谈会在福州召开

3月18日下午，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持召开“进一步提升我省物流业现代化水平”座谈会（企业）。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廖荣天，产业经济研究处处长蒋淞卿、一级调研员赵慧等出席座谈会。福建省物流协会、福建港口集团、中国邮政福建公司、盛辉物流集团、盛丰物流集团等7家在榕部分物流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

福建省物流协会林福春副会长兼秘书长代表协会首先发言，主要围绕我省物流业运行情况、物流行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针对我省加快物流业发展等提出看法、建议。他指出，2021年福建省物流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物流运行总体呈现加快恢复、稳步回升、积极向好的运行态势，全年物流业规模和实力持续增强。目前，我省物流业发展总体呈现系统性不强，网络化程度较

低，基础设施结构性短缺的特点。特别是近段时间国际油价持续走高，以及路桥费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物流企业经营仍未走出“高成本、低效益”的境况。

林会长强调，希望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强化物流系统规划，合理布局区域物流枢纽，支撑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区域海陆空综合物流枢纽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枢纽间联动发展，构建“枢纽+通道+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提升枢纽等基础设施的价值创造能力；加强物流贸易载体、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和国际经贸合作，提升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推进电子口岸与物流服务平台联通发展，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是推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重要手段；



紧抓新旧动能转换国家战略机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物流产业，推动物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完善针对城市物流业稳健发展的引导与规范化政策措施，加大对城市物流配套设施的财政、政策优惠力度；健全我省标准化建设的体制和机制，优化我省物流

标准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围绕需求和问题导向，制（修）订符合我省经济发展要求、适应行业现状的标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与会企业代表也围绕会议主题结合自身发展状况及存在困难分别进行研讨发言。



## 省政府同意这3个新建码头对外开放

2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公报（闽政文〔2022〕94号），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闽江口内港区华润建材码头、厦门港口岸嵩屿港区海通码头4#、5#、6#泊位和漳州港口岸后石港区3号泊位。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上述新改建码头对外开放进行了验收，认为上述码头已满足正式开放要求，同意对外开放通过省级验收。

福州港口岸闽江口内港区华润建材码头打通福州市建材进出口的“堵点”，以进口水泥为主，重

点保障福州地铁建设，对推动福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意义重大。

厦门港口岸嵩屿港区4-6#泊位可停靠20万吨级超大型集装箱船，与嵩屿码头1#-3#泊位岸线相连，是厦门港重要的集装箱作业码头之一，是厦门港应对全球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和实现“大船大港”战略的关键资源，有利于助推厦门集装箱枢纽港、国际航运中心及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

漳州港口岸后石港区3#泊位是闽南地区少数能靠泊15万吨级散杂货船的泊位，将满足周边企业的进出口需求，可促进招银港区和后石港区协同发展。



## 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州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月9日，福建港口集团与福州市政府在集团签订了《推动丝路海港城建设发展合作框架协议》。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陈乐章，福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中麟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推动丝路海港城建设发展合作框架协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志平，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锦昌出席了签约仪式。

双方将共同推进“海上福州”、丝路海港城建设，通过在双方互相参股、合作推进项目、优化港口资源、出台扶持政策等方面通力合作，共同开创港口发展新局面，推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

签约仪式前，双方进行了座谈交流，观看了2021年度福建港口集团十大亮点回顾。陈志平介绍了港口集团整合的背景和整合一年来所取得的成效，并通报了集团在福州市的发展情况，及港口集团在智慧港口等创新领域的工作，并就如何推进丝路海港城建设提出了具体建议。

林中麟表示，福州市政府非常重视丝路海港城的建设，成立了各级指挥机构配合相关工作，并代表市政府阐述了福州市内港口发展规划的意见想法，希望双方在未来加强协作，进一步扩大合作，共同推进丝路海港城建设。



## 交通牵头邮政 联合推进农村物流发展

近日，中国邮政福建公司和省运输中心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邮合作推进农村物流发展的通知》，旨在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通知》明确，每个地市每年新增不少于3个邮政入驻的综合运输服务站（除厦门、平潭外），新开通不少于4条与邮政入驻的运输服务站相衔接的客货邮融合线路，落实客货邮样板县建设。通过加快推进“一点多能”的运输服务站、推进“一网多

用”的运输服务网、推进不同主体运输标准服务互认、出台市县两级农村物流扶持政策、制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方案等工作措施，有力推动交邮合作走深走实走出新路。

《通知》要求，各市邮政分公司、运输管理部门要梳理现有站点情况，互通基础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为合作牵线搭桥，并跟踪交邮合作推进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合作机制，保持紧密联系，实现长期稳定合作。



## 闽皖间第一条江海联运航线开辟

1月11日，福州港江阴港区新增一条“福州江阴—安徽郑蒲”内贸新航线。这也是闽皖间第一条江海联运航线。

航线由福建东方海运周班运营，货源以石子为主，运往安徽马鞍山郑蒲港，回程携带粮食和建材货类。航线辐射福建福厦泉和安徽郑蒲、合肥等腹地，有效联通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区和长江经济带的经济交流。

去年11月份，安徽省港航集团曾到福州港进行深入调研，详细了解闽江口内、江阴两大港区的基

本运营情况及江阴港区1-7#及14#泊位各功能区域、危险货物作业资质、生产经营等情况。闽皖双方就集装箱码头业务运营经验、后继合作发展、航线开辟等进行了深入商讨，为下一步“福州江阴—安徽郑蒲”航线开辟奠定了积极的基础。

此次“福州江阴—安徽郑蒲”内贸新航线的开辟，为闽皖两省打造了一条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物流运输通道，进一步拓展福州港江阴港区腹地业务辐射范围，吸引更多省内外货源聚集江阴港区，为新一年箱量增长增添动力。



## 中欧班列（泉州-莫斯科）成功首发

1月18日10时30分，伴随着火车鸣笛，搭载着50个装满泉州本地产品货柜的75010/09次中欧班列从泉州东站缓缓驶出，一路向北将经由满洲里口岸出境至俄罗斯莫斯科，标志着中欧班列（泉州-莫斯科）成功首发。

班列从泉州东站始发，经由满洲里国境站出境，直达俄罗斯莫斯科，总行程10960公里，预计用时20天，与原有海运运输方式比较，运输时间可节

省25天。此次中欧班列主要装有卫生用品、箱包、鞋服及工艺品等泉州轻工产品，货物在泉州晋江陆地港验放，装载50个柜集装箱，货重445.7吨，货运总值1037.3万元。泉州此趟班列的顺利首发，实现“海丝”与“陆丝”无缝对接，将助力泉州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往来，促进“泉州制造”走向世界，助力泉州外贸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泉州将加快推进兴泉铁路黄塘站建



设，打造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中心，着力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流通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以高标准、可持续、市场化为基本遵循，充分激发泉州中欧班列的创造力和竞争力，

推动班列开行常态长效，为泉州及周边地区企业走出去、抢占市场赋能添势，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迈向更高层次。



## 我国首个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流程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厦门港试投产

1月20日，厦门港海润集装箱码头现场，橙红色的桥吊自动运行，将一个40尺集装箱从巨轮上缓缓吊起，平缓越过船舷，稳稳地落在自动驾驶集卡（IGV）上，随后运往堆场，停在一台经智能化改造的轮胎式龙门吊下面，龙门吊自动抓取，精准平稳地将IGV上的集装箱放到指定的场箱位上。这意味着，我国首个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流程智能化改造项目迎来试投产。

传统集装箱码头全智能化改造中，最具难度的当属传统轮胎式龙门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攻克了防摇、高精度定位等十几项行业性难题，实现了行业突破，改造后，一名司机可同时远程操控6台智能化龙门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操作系统“i-

TOS”也是一大创新突破，该系统是能够自主学习、善于思考、智能决策的“超强大脑”，与IGV水平运输管理系统的对接后，实现IGV高效融合到码头的生产作业过程。在全场景应用的工业控制级5G专网的支持下，IGV除了可以实时接收、执行操作系统指令外，还可以根据周边环境，自动作出微调、避让等动作，安全穿行在码头堆场之中。

改造项目先后拿下“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优秀奖等奖项，被列入《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智慧港口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自去年底进入试运行以来，系统稳定性和整体作业效率均超过预期。



## 新春首艘RCEP航线出入境船舶靠泊福州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月1日起对韩国正式生效。2月3日，巴拿马籍“高丽桂冠”轮靠泊福州江阴港集装箱码头，成为RCEP落地生效的福州“第一船”。

该船从广东汕头来泊，2月4日上午前往韩国釜

山，将中国的工艺品、陶瓷、家居配件、鞋子等运往韩国。福州港与口岸相关部门通力合作，为“高丽桂冠”轮提供全程服务保障，跟进作业流程，配合属地海关做好新模式的现场作业。



## 福州港至宜春海铁联运定点专列开通

3月1日，福州江阴港区至江西宜春海铁联运点专列首列鸣笛启程，该专列是福州港务集团发挥“丝路海运”优势，由所属福港集箱、东方海

运、福营公司共同为江西等内陆地区打通的海铁联运物流新通道。

为保障首趟专列的顺利开行，福州港务集团为

江西宜春马可波罗陶瓷量身定制物流路线，不断完善运输方案，合理调配运力，加强对各个运输组织结点的有效把控，为内陆企业提供时效性强、稳定性高、综合成本低的物流服务。

下一步，福州港务集团将加大与铁路部门、船公司的合作力度，充分整合各方面运输资源，推进内陆地区经福州江阴港至东南亚的进出口大宗货物双向物流通道建设，有效提升港口竞争力。



## 莆田—厦门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顺利首发

3月1日，“莆厦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首发仪式在厦门多式联运港站举行，漳州车务段、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海通码头、海沧查验公司、港务海运等相关单位领导及客户代表参加仪式。

首批经由莆田港“散改集”后的进口玉米集装箱，通过港务海运内支线运抵海沧港区后，平移至厦门多式联运港站，准备发往江西吉安，全程无缝对接。

据悉，本次首航试水船舶共装载进口玉米1.5万吨，将于3月份陆续通过莆厦海铁联运模式完成物流

操作，全部发往江西腹地，直接服务江西饲料加工企业。另据客户计划，近期还将有10万吨左右的进口粮食服务需求，预计将产生8000标箱的港口吞吐量和4000标箱的海铁联运增量。

本次莆厦海铁联运服务渠道的开通，得到了政府、铁路、港口等相关方的大力支持，是厦门多式联运港站继成功开辟海隆码头“散改集”海铁联运和厦漳“散改集”水转铁服务后的又一创新性实践，也是福建港口集团深化协同内部资源、通过莆厦两港优势互补开创物流新通道的有力举措。



## 东山港开辟“散改集”新航线

3月4日，装载着158个集装箱的集散船“东山6号”轮从漳州港务集团东山港兴码头鸣笛启航，这标志着东山港实施“散改集”业务顺利完成，东山港区“海上巴士穿梭货运航线”暨“东山—厦门—潮州”新航线正式开启。

东山港是上世纪90年代国家一类开放口岸、福建省主要外贸口岸，是长期以来承载漳州市发展外向型经济及东山县水产品中转、外贸出口货物运输

起运点、对台小额贸易等重要商贸物流活动的“桥头堡”。

此次开启的“散改集”新航线，是由漳州港务集团与上海中谷物流精准对接，在东山港区开通的新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仅此航线每年可新增“散改集”2万TEU标箱吞吐量，将为东山县、漳州东南部地区、汕头地区的经济交流和货物运输打开“高效、便捷、经济”的海上物流通道。



## 全省首家中欧班列进口商品保税店开业

3月8日，我省首家中欧班列进口商品保税店在福州火车站正式营业。店铺位于候车大厅2楼，商品来自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涵盖美妆卫护、

母婴用品、糖果酒水等200余类1200个单品。与其他进口商品卖场不同的是，这里七成以上的商品都是通过中欧班列运达国内的。



据介绍，店内所售商品均采用全球最先进的“RFID”防伪技术，实现全程追踪、溯源，顾客用手机扫码智能电子标签就可以辨别真伪。中欧班列进口的商品，在采购运输过程中至少进行两次的新冠病毒核酸专项检测，保证顾客买得放心、安心。此外，门店还同步搭建了线上平台，可“一键

下单”，为广大旅客带来“门店自提、物流直达”的便捷购物体验。

截至2022年初，我国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5万列，通达欧洲23个国家180多个城市，成为欧亚商品交往的重要通道。



## 第33批次A级物流企业名单发布 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66家

3月1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对外发布了第33批次A级物流企业的通告。依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国家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报、评估机构网上审核和现场评估等规范的评估程序，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从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产、设备设施、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和信息化水平六个方面，对第33批A级物流企业开展了综合评估，对2021年下半年应复核的企业开展了复核评估。第33批审定通过A级物流企业447家（包括：升级企业57家）。其中，5A级企业13家（包括：4A升5A级企业7家）；4A级企业157家（包括：3A升4A级企业31家,2A升4A级企业2家，1A升4A级企业1家）；3A级企业227家（包括：2A升3A级企业15家，1A升3A级企业1家）；2A级企业45家（包括：1A升2A级企业4家）；1A级企业5家。审定通过复核企业511家，因各种原因放弃复核企业135家。

经过本次评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陆续通告了33批共8135家A级物流企业，A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进入稳健发展阶段，越来越多代表我国物流业发展水平和发展方向的优质物流企业进入了A级物流企业行列。A级物流企业的发展环境、市场占有

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A级物流企业的品牌得到了政府、企业、市场的广泛认同，其价值稳步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用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促进和引导我国物流业创新、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第33批A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中，通过A级物流企业25家（包括升级A级物流企业1家）（含厦门）。其中通过4A级企业3家，3A级企业18家,2A级企业4家。

本批次中，审定复核企业71家，福建省建瓯市德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泉州诚德物流有限公司、福建劲翔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福宇物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由于企业注销、业务调整等各种原因退出A级物流企业，不再保留A级物流企业资质。

至第33批（2022年3月19日）止，福建省A级物流企业保有量为466家（含厦门），其中5A级企业16家；4A级企业104家；3A级企业303家；2A级企业38家；1A级企业5家；A级物流企业各地区分布情况为：福州71家；厦门119家；泉州109家；莆田17家；漳州28家；龙岩37家；三明49家；南平23家；宁德11家，平潭2家。

### 第33批福建省新增通过A级物流企业名单

(企业排列顺序不分先后)

4A级物流企业（3家）：

福州闽韵速递有限公司

唯捷（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跨航物流有限公司

## 3A级物流企业（18家）：

福建省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泉州市誉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福建精准运输有限公司  
泉州市海纳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祥杰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福源利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龙岩市隆宇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顺安物流有限公司（2A升3A）  
宁化县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信达运输有限公司  
三明市玖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省建瓯市宏伟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好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远航公铁联运有限公司  
福州信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泊尔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志邦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 2A级物流企业（4家）：

晋江市恒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邦臣物流有限公司  
尤溪县恒顺物流有限公司  
三明市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2家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获评“网络货运平台4A级企业”荣誉

3月21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第四批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名单，福建2家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获评“网络货运平台4A级企业”，分别是福建源配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智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此前的2020年9月，福建好运联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评全国首批“网络货运平台5A级企业”。至此，福建共有3家网络货运经营企业获评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荣誉。

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依据《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T/CFLP 0024-2019）团体标准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的相关制度办法，按照企业自检、申请、审核、现场评估、审定和公示等规范的评估程序，从企业的平台基本信息、平台服务能力、系统支撑

能力、平台管理能力和安全与风险管理能力五个一级指标以及经营情况、业务情况、交易功能、客服功能、客户满意度、系统性能、数据管理能力、平台制度、安全管理、业务管理、信用评价、创新管理、风险控制等十四个二级指标，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服务能力的评估工作。截至目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已向社会通告了四批次共46家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

网络货运平台A级企业评估工作是传统A级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在物流平台领域的延伸，以团体标准《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为依据，对规范网络货运业态的经营行为，提升企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行业典型标杆具有积极引导作用。



## 莆田—厦门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首发

3月22日，“莆厦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班列开行。首批经由莆田港“散改集”后的进口玉米集装箱，通过港务海运内支线运抵海沧港区后，平

移至厦门多式联运港站，准备发往江西吉安，全程无缝对接。

据介绍，此次首航试水船舶共装载进口玉米1.5



万吨，将于3月份陆续通过莆厦海铁联运模式完成物流操作，全部发往江西腹地，直接服务江西饲料加工企业。另据客户计划，近期还将有10万吨左右的进口粮食服务需求，预计将产生8000标箱的港口吞吐量和4000标箱的海铁联运增量。

去年以来，厦门多式联运港站紧盯内陆腹地产业升级和省内外进口大宗粮食贸易物流服务需求，

协同各业务相关单位发挥资源协同效应和服务优势，积极开拓进口粮食“散改集”海铁联运业务，重点拓展闽西北和赣南腹地多式联运业务。

此次莆田—厦门海铁联运服务渠道的开通，是厦门多式联运港站继成功开辟海隆码头“散改集”海铁联运、厦漳“散改集”水转铁服务后的又一创新性实践。



## 厦门—泉州“海上巴士”保障生产物资运输畅通

3月25日，装载进口再生纸浆的“海上巴士”，“方舟7”轮顺利靠泊泉州港后渚作业区。该批货物从厦门海天码头运至泉州后渚码头，再由拖车快速运抵生产工厂，有效缓解近日因疫情带来的跨省市陆运物流压力。这是经济互动密切的泉州、厦门两地，在本轮疫情发生后，开出的首条海上便捷航线。

据悉，“海上巴士”拥有发班稳定、载货量大、运费较低的优势。疫情当下，相比陆运，“海上巴

士”直接以水路方式运抵、提离，免去跨地市陆运交通管制影响，且在通关方面更具便利性。这既能维持供应链稳定畅通，又能缓解疫情防控压力，实现抓防疫保生产、维持区域经济稳定“一盘棋”。

目前该航线计划在后渚作业区每周二、四、六各一班，在锦尚作业区一周两班运营，可有效减少公路运输跨区域人员流动，缓解疫情防控压力，为区域发展提供运输服务保障，维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畅通。



## 福州港罗源湾南北航路正式通航

3月30日，随着“鑫鹏轮”一声汽笛长鸣，福州港罗源湾第一季度“开门红”项目福州港罗源湾南北航路正式通航。该项目在省、市各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多方协调推进下，完成了前期调研、项目设计评审、保障分析、协调推动等工作，各环节有序推进，确保了顺利开航。

该航路开通后，罗源湾南北两岸航程缩短约12km，有效解决罗源湾水转航路需绕行至湾口的现状，有效破解我省“两集两液两散”罗源湾核心散货港区通航瓶颈，大大加快南北两岸水水转运效率，降低临港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



## 闽江航运集散两用货船顺利开工建造

3月31日，福船集团（福宁重工）为南平闽江航运发展有限公司建造的两艘58米内河集散两用货船顺利开工建造，预计8月底交付使用，为闽江复航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闽江通航后，可为三明、南平等地区大宗工业、农业产品流通创造更加经济、环保、便利的运输条件，对于振兴我省内陆经济，推

动闽西北山区经济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类型船为钢质艉机型内河集散两用货船，DN58M-1为58米内河集散两用常规柴油动力货船，DN58M-2为58米内河集散两用增程式电动货船，主要航行于国内内河B、C级航区，用于运

载集装箱、干杂货及干散货。该船长58m，船宽10.5m，型深2.65m，设计吃水1.85m，装箱量21箱。DN58M-2为增程式电动货船，这是福船集团建造的首艘电动推进船，为实现抢先一步落实电动福建计划迈出了有力的一步。



## 东方海运“福州江阴-宁德三沙”省内支线首航

4月17日，福州港务集团所属福建东方海运成功首航“福州江阴—宁德三沙”支线，持续加密福建港口集团集装箱“穿梭巴士”平台航线布局，切实助力宁德地区抗疫保通及“散改集”工作。

自宁德地区疫情发生以来，福建东方海运坚定贯彻落实交通部“一断三不断”的要求，迅速调配专班运力、紧盯货物周转效率、统筹船舶疫情防控，全力确保宁德海上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畅通不断和高效运转。经过周密部署，“福州江阴—宁德三沙”新航线于4月17日抵达三沙，为霞浦食品加工企业

送去了110TEU所需的日晒盐和食用盐等生产物资。后续该航线还将带出腹地的砂石“散改集”货物。

近年来，东方海运充分发挥海运资源优势，持续织密航线网络，运营的全省集装箱“穿梭巴士”平台已覆盖省内福州江阴、马尾、罗源，厦门新海达、海通，宁德漳湾、福鼎、三沙，泉州华锦共计9个港区码头，年承运量近45万TEU，有效促进省内港口集装箱货运体系高效运转，积极助力福建港口群做大做强，保障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 福州港又一个30万吨级码头投入运营

4月19日，随着满载7万吨煤炭的“新东莞8号”货轮顺利靠泊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1-2号泊位，标志着该码头正式投入运营。

该码头位于福建省连江县可门作业区，拥有天然深水良港的宝贵资源优势，可满足30万吨级散货船舶全天候靠泊，年设计通过能力达2668万吨。该码头的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可门作业区港口货物

吞吐能力，对加快推动罗源湾港区规模化、专业化开发及加速推进罗源湾港区大型散货中转、储运中心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此外，该码头还同步建设两台1000兆瓦超超临界火力发电机组和100万吨煤炭储备基地，不断增强区域能源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



## 京东、新希望正式签约福州现代物流城

4月21日，福州市举行产业链招商“云签约”活动。活动分会场连江县共签约3个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项目、1个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连江县与京东集

团、新希望集团分别签订了京东福州智能供应链运营中心项目用地投资合同、新希望鲜生活冷链东南运营中心项目用地投资合同以及运荔枝网络货运平



台东南总部项目投资合同，总投资约13.5亿元，签约项目均落地福州现代物流城。

京东福州智能供应链运营中心项目投资8亿元，用地222亩，拟建设集智能分拨中心、电商运营基地、订单生产中心、运营结算中心等为一体的综合产业园。新希望鲜生活冷链东南运营中心项目总投

资5亿元，用地99亩，拟建设集农副产品深加工、中央厨房、净菜加工、冷链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食品综合供应链基础服务园区。作为鲜生活冷链协同的线上数字经济平台，运荔枝网络货运平台东南总部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将其东南区域业务总部落地物流城。



## 厦门港新增三个冷危堆场 助力集装箱业务稳步增长

4月22日，厦门港新增的三个冷藏危险货物（冷危）集装箱堆场迎来首批货物。我省重点生产企业冷危货物进出口将得到更安全、快捷的服务。

这三个冷危堆场分别位于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成员企业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所属的海天、嵩屿、国际货柜码头，总占地面积达2.5万平方米，设计年通过能力超过10万标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如此规模体量和通过能力，在国内港口中均处于领先地位。三个冷危堆场的启用，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稳步增长提供新动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助力厦门港奋力实现“双过半”。

据了解，像是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生产中经常使用到的原材料光刻胶，以及新能源产品锂电池等货物，都需要通过冷危货物集装箱运输。而此前厦门港并不具备堆存条件，相关货物只能舍近求远选择其他口岸、路径，成本高、效率低。

针对“痛点”，厦门港在港口管理局的牵头协调和推动下，靠前部署，专业规划，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建设了三个港区冷危堆场，实现港口整体服务能力再提升。据悉，三个冷危堆场投用后，将有效帮助相关企业降本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业务发展部副经理郭俊卿介绍，目前已经收到省内多家企业的咨询，以新能源和先进制造业的企业为主。

郭俊卿还介绍了冷危堆场的特别之处，“不但硬件设施设备要满足严格的堆存条件，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都必须是持证上岗，专人专岗保障每个作业环节安全高效。”他介绍，除了必须配备的避雷针、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降温喷淋系统、消防设施等与安全生产息息相关的设施设备，还安装配置了许多防爆电源插座，随时提供充足的冷危集装箱电力保障，满足货物控温条件。这一系列措施共同推动厦门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档升级。



## 福州盛辉智慧物流园正式启用

近日，福州盛辉智慧物流园正式启用。

该物流园位于福州晋安区北三环园中立交可溪西侧，是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之一，于2019年10月动工，总投资3.9亿元，总占地面积333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321平方米，由3栋科技云仓、1栋综合配套楼宇及联体式地下室一层、二层有机组成。目前该物流园已与星网锐捷等3家企业签订

了入驻合作协议。

项目全面运营后，将依托福州、闽南乃至海西雄厚的产业基础，对接盛辉原有业务链条，全新整合福州存量资源，借助大数据产业互联组织，融“产业研发、智慧云仓、人才培养、共享平台、数据应用及无人承运人技术”于一体，打造布局科学、装备智能、人才集聚的创新型智慧物流园。



## 韵达（永安）电商产业园智能化快递分拨及供应链仓储中心正式投运

近日，韵达（永安）电商产业园项目一期正式投入运营。韵达（永安）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是我省交通运输服务业重点攻坚项目，位于永安市贡川镇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福川片区，总占地面积3020亩，总投资50.2亿元。

项目共分三期建设，一期占地491亩、投资6.77亿元，二期项目1025亩、拟投资16.74亿元，三期项目1562亩、拟投资26.7亿元。其中，一期主要分为ABCD四个地块，规划建设智能化快递分拨中心，智

能化快运中心、供应链中心、结算中心等。

已建成的D地块智能化快递分拨及供应链仓储中心项目23日正式投入运营，200余名工作人员开始忙碌于智能化快递分拨及供应链仓储中心的运作，快递日均处理量可超20万件。

整个项目建成后，将在供应链、智能化快递快运、电商仓储、金融及大数据结算等方面开展业务，实现以永安为节点，形成辐射闽西北、粤北、赣南物联网中心。



## 福港集箱江阴、青州两港区同时获批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B类）资质

近日，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公示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名单，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获得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B类）资质。

以上两个码头公司所在的江阴港区和闽江口内港区（马尾港），是目前福建省仅有的可以进口松材线虫发生国家松木的指定口岸。

为解决福建省内客户进口木材的迫切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复苏，福州海关“为民办实事”，组织相关处室，深入码头现场，指导港口企业对照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进行整改，并积极

与海关总署沟通协调。该资质的获批，对福建及周边地区木材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福州港江阴港区自2002年开港以来，已先后获得了进境种苗、水果、粮食、肉类指定监管场地以及进口整车等资质。此次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获批标志着江阴港区朝着打造多元化综合服务物流体系又迈出坚实的一步，为福建省木材流通及加工产业开辟新渠道，能够更好地驱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配合福州建设“一带一路”陆海枢纽城市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的政策方针，为实现城市与港口的共同繁荣提供助力。



## “南昌-厦门-台湾”台海专列首发顺利开行

近日，伴随着一声汽笛长鸣，一列满载着纸、纺织品、手套、铜制品、盐等货物的“南昌-厦门-台湾”台海专列从南昌向塘站缓缓出发并驶往厦门，这批货物将通过铁海联运模式无缝衔接直运台中、基隆、高雄等多个港口，全程最快仅需5天。

这是江西省发出的首趟至台湾的铁海联运专

列。该专列的顺利开行，不仅是厦门港携手江西省口岸单位及铁路单位、航商在江西海铁联运服务的又一次升级，更是全方位将同港、同价、同效的“三同政策”和中铁集“铁路箱下水”政策落到实处，为江西客户提供更全面、更高质、更快捷的海铁联运服务。



# 何黎明：围绕“十四五”规划 谋定高质量发展 开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新征程

围绕“十四五”规划 谋定高质量发展 开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新征程

2021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 何黎明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复苏态势，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非常重要。我国物流业将顺势而为，围绕“十四五”规划，谋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新征程。

## 一、2021年我国物流业发展回顾

2021年，我国物流业总体实现稳步复苏，现代

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社会物流需求保持较快恢复。2021年，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均值为50.5%，高于前两年水平，经济复苏带动物流需求增长。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35.2万亿元，同比增长9.2%，高于GDP增速1.1个百分点。社会物流需求基本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农产品物流总额同比分别增长9.6%、10.2%、7.1%，均实行恢复性增长。全年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53.4%，维持在景气水平。受益于疫情总体稳定和制造业较强的韧性，我国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工业物流需

求旺盛，制造业中出口相关物流以及装备制造、高  
新制造业物流需求高于平均水平，成为工业物流恢  
复的重要动力。消费物流增速有所趋缓，疫情推动  
网络购物成为居民消费重要渠道，实物商品网上零  
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24.5%，带动  
电商快递业务量扩张，全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1  
千亿件，持续领跑其他细分市场。

二是物流市场主体活力显著增强。2021年，  
物流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物流市场主体超过600万  
家，就业人数超过5000万人。其中，A级物流企业  
接近8千家，规模型5A级企业超过400家。全国物流  
业总收入11.9万亿元，同比增长15.1%，持续保持  
较快增长速度。中国物流50强企业收入合计1.4万亿  
元，占总收入比例达到13%左右。疫情下规模型龙  
头企业抗风险能力显现，市场份额有所扩大，快递  
快运、冷链物流、航运航空物流、合同物流等细分  
市场集中度提升。物流资源重组整合步伐加快。经  
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正式成立，物流国家队  
重组整合拉开序幕。京东物流、东航物流、中铁特  
货、满帮集团、安能物流等各领域一批龙头企业纷  
纷上市，资本市场助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  
物流企业。

三是物流设施网络布局力度加大。2021年，全  
国物流相关固定资产投资有望超过3.5万亿元，一批  
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得到有力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十四五”首批25家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  
目前全国已经布局建设国家物流枢纽增至70个。以  
承载城市为战略支点，健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重  
在整合存量物流设施，补齐设施短板，联动交通基  
础设施，促进枢纽互联成网，加快编织“通道+枢  
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打造区域物流产业集  
聚区，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创造低物流成本的投资  
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  
地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布局建设100  
个左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建成三级冷  
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第三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  
发布，加强园区互联互通、联动发展。第二批多

式联运示范工程通过项目验收，加快货运枢纽布局  
建设。

四是国际物流呈现供需两旺。2021年，中国出  
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迈入3300点大关，“一舱难  
求”阶段性好转，持续影响国际供应链稳定。国际  
物流增长较快，全年中欧班列开行约1.5万列，同  
比增长22%，开行国际货运航班7.4万班，同比增长  
25.8%，完成国际航线货邮运输量241.5万吨、国际及  
港澳台快递19.3亿件，同比分别增长20.2%、17.4%。  
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突破6000列，中老铁路国际货  
物列车开行，区域物流条件改善彰显开放新优势。  
受内需转变影响，进口物流下行压力趋升。2021年  
进口物流量由上年的增长8.9%转为下降1.0%。特别  
是下半年以来由增转降，主要是大宗进口量有所趋  
缓。高新技术产品进口量仍然保持较快增长，有力  
支撑产业结构调整。

五是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深化提升。2021年，习  
近平总书记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和智慧物流”，  
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提速。截止到年底，全国共  
有1968家网络货运企业，整合社会零散运力360万  
辆，全年完成运单量近7千万单，平台经济焕发新  
动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  
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物流融合。无接触配送  
机器人投入疫区生活物资保障，自动驾驶卡车在港  
口、矿山等物流场景加快商业化落地，全国第一条  
常态化大型货运无人机专用航线开通，数字物流仓  
库大幅提升周转效率，海运行业“全球航运商业网  
络”（GSBN）区块链联盟正式运营，科技创新对  
物流产业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六是绿色低碳物流影响程度加深。2021年，  
我国新能源物流车累计销量超过11万辆，较上年翻  
番。国家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2035年）》，要求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等  
车辆中新能源比例不低于80%。首批16个绿色货运  
配送示范城市名单发布，各地大力出台新能源和清  
洁能源物流车便利通行政策，带动城配新能源物流  
车购销两旺。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



案》，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纳入“碳达峰十大行动”之一。重型柴油货车国六排放标准正式实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启动，氢能产业示范区带动燃料电池车辆商业场景打造，光伏产业推广利用仓库屋顶太阳能发电获得支持，绿色低碳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七是物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2021年，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物流企业营商环境调查报告》，超七成企业肯定物流领域审批许可等政务环境的改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正式发布，现代物流体系成为两大支撑之一，助力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更好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以及商贸物流、数字经济等多项“十四五”专项规划从各自领域对现代物流进行战略部署，现代物流产业地位再上新台阶。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规范执法、便利通行、金融信贷、纾困帮扶等多项政策措施惠及物流业，持续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多部门出台文件，多措并举切实维护快递员、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八是行业基础工作支撑高质量发展。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重点提到要加强现代物流等服务领域标准化。自2003年9月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以来，已制定并发布国家标准90项、行业标准72项、团体标准27项。由中物联组织起草的我国首个食品冷链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正式实施，对于规范冷链物流服务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中物联推动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全年共完成1+X证书考核近3万人，累计考核人数超过9万人，参与试点的院校705所。教育部开展高校一流物流专业建设、物流专业新文科建设试点。目前，全国已有700个本科物流类专业点、1300多个高职物流类专业点和560多个中职物流类专业点。中物联科学技术奖自2002年国家科技部批准以来，评出获奖成果上千项。中物联设立课题研究计划，重大重点课题引导行业研究方向。物流领域

产学研结合工作大力推进，产学研基地发挥重要作用，在科技攻关、专利转化、人员培养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二、当前我国物流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国物流运行面临的国内国际形势较为严峻，对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带来一定挑战，但也存在重大机遇。需要我们从战略层面积极谋划、妥善应对，开辟一条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道路。

### (一)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风险加剧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持续分化。我国凭借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较快恢复生产，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货物进出口总额再创历史新高。但是国际航运运力紧张、电力能源供应不足等问题加剧了供应链的不确定性。随着国外疫情态势逐步转变，全球供应链呈现区域化、本土化、多元化趋势，部分生产需求将加快回流和转移，这对未来一段时间适应全球供应链调整风险，提升现代物流韧性和灵活性提出了挑战。同时，随着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陆海新通道、中老铁路等国际大通道陆续开辟，“一带一路”国际经贸走廊承接产能转移，有助于维护区域供应链稳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正式生效，带来供应链区域合作机会，都对现代物流跟随产业链“走出去”带来新的机遇。

### (二) 要素成本价格上涨压力持续加大

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到2021年下半年，国内电力、煤炭、成品油等领域出现了阶段性供应紧张。全年成品油价调整出现“15次上涨、6次下跌、4次搁浅”的局面，柴油累计每吨上涨超过1400元，物流企业不堪重负。国家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普惠金融，但是企业获得感不足。主要原因是物流企业存在大量保证金和运费账期，账期普遍在3个月以上，由于缺乏征信数据和确权手段，无法获得信贷支持导致资金成本高企。此外，物流用人难用人贵、用地难用地贵问题日益突出。《2021年货车司机从业状况调查报告》显示，35岁以下司机占比为25.5%，较2016年调查

明显减少，司机“招聘难”成为普遍现象。部分城市规定市区内不再新批物流用地，城市配送中心远离城市大幅推高配送成本。2021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6.7万亿元，同比增长12.5%，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等上涨幅度较大，单纯依靠要素降本空间日益收窄。

### （三）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存在瓶颈

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巩固了我国作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的地位。随着外部形势变化和经营成本上涨，倒逼企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产业升级提速对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出更高要求。商务部、中物联等8部门确定了第一批10个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94家示范企业，各地积极制定并实施“链长制”方案，优质企业牵头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重在推动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但是，我国物流配套能力低端化成为重要制约瓶颈。物流业作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长期处于微利经营，主要是服务功能单一、专业化水平低。物流业与制造业之间更多是简单的供需关系，产业融合成熟度不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激发制造业释放服务需求带动物流业效率提升效益增加，促进物流业以专业服务助力制造业价值链攀升，有望实现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跃迁。

### （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物流短板凸显

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的优势，扩大内需战略正在成为战略基点。2021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9.1%，是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拉动力。我国人均GDP超过1.2万美元，与高收入国家差距进一步缩小。我国城镇化率超过60%，对内需有很大的拉动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继续缩小，乡村振兴带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一轮扩大内需战略重在围绕做大做强国内市场，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出发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增强经济内生动力，这对与内需相适应的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城市物流普遍面临限行限地问

题，特别是城市末端网点短缺，不适应高时效高频次的消费需求。区域物流枢纽承载条件不够，不适应标准化大批量的中转物流需求。物流服务交付能力不足，不适应一体化集成式产业物流需求。多层次物流基础设施布局、高标准物流交付能力仍是制约内需扩大的重要短板。

### （五）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数字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程度加深，产业边界正在消融，新业态的场景革命正在兴起，开放、共享、协同、去中心等特征使得资源配置效率更高，市场响应速度更短，将从根本上改变整个产业生态体系，对企业转型升级带来更多机遇。《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战略物流，涉及物流新基建、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但是，在转型过程中也出现了资本无序扩张、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和权益保障等问题。中小企业仍然面临数字化鸿沟，存在“不敢转”、“不会转”、“不能转”等问题。数字化政务等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数据治理、平台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制约了智慧物流健康发展。

### （六）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绿色转型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目前，全球有140多个国家以各种形式提出了碳中和承诺，这意味着未来发展范式将发生深刻转变。过去传统的“先发展、后治理模式”被低碳发展模式取代。但是，这也是一项复杂工程和长期任务，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了“碳冲锋”、“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等问题，特别是对于国四、国五排放车辆限行区域越来越大，甚至限制柴油货车进入工矿区，将长期目标短期化，影



响了地区经济运转和民生保障。对于传统物流业来说，绿色转型是否会增加物流成本，需要统筹考虑外部成本、隐性成本、机会成本等来“算总账”，这也将带动物流相关领域碳排放核算监测和评价体系发育。随着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上线，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开展，对物流企业绿色转型的自主变革带来重大机遇。

### 三、我国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展望

2022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期，也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攻坚期。继2021年强劲反弹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持续、长期的供应链挑战和通胀不断增加，全球经济将面临较大复苏压力。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有所累积。但是我国经济韧性较强，长期向好的局面不会改变。国家“十四五”规划多处提到物流和供应链，涉及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全方位、多角度勾画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蓝图，现代物流日益成为支撑实体经济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我国物流业有望延续稳中有升态势，社会物流物流总额增速全年预计将保持在6%左右。

面临新的形势，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是必由之路。当前，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将重点体现五个新变化。

**新阶段：**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向精益化提质增效转变。我国物流业规模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位，物流业收入增速也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水平，但是企业盈利能力总体不高。随着我国产业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对物流交付、时效、品质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倒逼物流业转型升级，进入追求高品质、高效率、高效益的精益化新发展阶段。产业升级、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助力提质增效，将成为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特征。

**新任务：**从单纯降低物流企业成本向降低供应链全流程物流成本转变。当前，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维持在14.6%左右已经有较长一段时期，下一步单纯依靠降低运输、仓储、配送等单

环节成本下降空间较小。未来，国家间的竞争就是供应链之间的竞争，现代物流贯穿一二三产业，随着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深度融合，通过资源整合、流程优化、组织协同、生态共建，来降低供应链全流程物流成本，进一步推进物流运行水平提升潜力巨大。

**新模式：**从传统物流模式向数字经济、枢纽经济、低碳经济新模式转变。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物流业深度融合，推动传统物流模式向数字化、智能化、网联化为特点的智慧物流模式转变。随着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畅通国内大循环带动原来以沿海布局为主的物流设施向全国延伸，将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助力产业升级和梯度转移，构建区域经济新增长极。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推进，传统高碳经济向低碳经济转变，产业绿色转型预期更加明确。

**新动力：**从劳动力、土地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我国传统物流业靠投入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提供单环节基础性服务为主，同质化程度高，附加价值偏低，存在“低端锁定”问题。随着产业链供应链升级，现代物流一体化、集成化、高端化要求日益迫切，物流业进入以创新和人力资本为主要驱动的时代，技术创新、流程创新、模式创新日益活跃。物流业将由原来的同质化低成本竞争向差异化的质量竞争、效率竞争、效益竞争转变，逐步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新机制：**营商环境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是重要保障。现代物流作为以人为本的产业，与政府监管等营商环境息息相关。可以说，没有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就没有高质量的物流产业。随着改革逐步进入深水区，更需要通过深层次的体制机制改革，破除阻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瓶颈，逐步由监管缺位越位错位向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数字监管转变，形成有利于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公平竞争、规范有序、开放稳定的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为推动现代物流供需适配、经济高效、开放协同、安全可靠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制度基础。

下一步，紧扣发展变化趋势，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坚持守正创新，推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重点有五个战略路径。

一是以深度融合为主线的价值链升级路径。适应产业链升级趋势，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产业将深化融合。企业主体之间、业务流程之间、信息数据之间、设施资产之间、标准规范之间融合的程度将逐步加深，逐步从简单外包向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转变，加强客户粘性和供应链稳定性。从提供基础性服务向增值服务再到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转变，提升附加价值和企业效益。从基础服务商向物流服务商再向物流整合商转变，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二是以智慧物流为方向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式变革路径。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智慧物流发展方式将成为物流业演进的重要方向。传统线下物流将全面触网，“上云用数赋智”，加快向业务在线化、数据业务化和流程可视化转型，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物流运行质量。物流企业边界将全面打开，产业链上下游相互赋能，加快向共享化、绿色化和平台化转型，培育协同共生的物流生态圈。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基础设施深化融合，新基建将带动新一代智能物流弯道超车，开辟物流竞争新赛道，万物互联的物流互联网有望形成。

三是以做大做强和专精特新为重点的能力提升路径。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最终需要企业来推进。随着营商环境逐步改善，将充分激发大中小型物流市场主体的活力。一方面，物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盟合作等多种方式推高市场集中度，着力向标准化、品牌化、高端化转型，构建物流资源集聚平台，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发挥规模效应，将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聚焦专业领域和细分市场，充分利用社会化平台赋能，深化专业分工合作，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加快向专业化、利基化、定制化转型，提升附加价值和经营效益，仍将是最具活力和

灵活性的市场主体。

四是以网络优化为着眼的“枢纽+通道+网络”的布局规划路径。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是物流业的基本运作规律。畅通国内大循环需要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支撑。随着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战略实施，将带动物流资源向城市群、都市圈和中西部等地区集中和转移，形成以国家物流枢纽为核心，多种运输方式为通道，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多式联运场站、城市配送中心、物流末端网点等为支撑的“枢纽+通道+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物流资源集聚逐步形成枢纽战略支点，枢纽经济将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新增长极。

五是以高水平开放为支撑的全球市场拓展路径。后疫情时代随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组，国内物流网络将进一步融入全球物流网，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我国企业全球竞争的短板是一体化全球物流交付能力，优势是区域化产业链供应链市场规模和组织能力。通过国内需求牵引全球供给，国内供给服务全球需求，开辟物流大通道和经济大走廊，将改变原有国际市场格局。通过与供应链上下游强强合作，与战略客户抱团出海，搭建全球供应链物流集成平台，提供一站式、多通道、稳定性的全球物流交付服务，推动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将进一步增强产业链韧性，助力“中国制造”扬帆出海。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2022年，物流业面临的机遇大于危机、机会大于风险，需要我们顺应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深入围绕“十四五”规划，斟酌谋定高质量发展，开启新时代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新征程。不忘初心、方得始终。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现代物流发展道路，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2021—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更

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国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0%和12%左右，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重点区域运输结构显著优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主要港口利用疏港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的比例力争达到80%；晋陕蒙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

### 二、提升多式联运承载能力和衔接水平

（三）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强化规划统筹



引领，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加快建设以“6轴7廊8通道”主骨架为重点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升京沪、陆桥、沪昆、广昆等综合运输通道功能，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西江水运通道等建设，补齐出疆入藏和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骨干通道基础设施短板，挖掘既有干线铁路运能，加快铁路干线瓶颈路段扩能改造。（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加快港口物流枢纽建设，完善港口多式联运、便捷通关等服务功能，合理布局内陆无水港。完善铁路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管理模式，加强与综合货运枢纽衔接，推动铁路场站向重点港口、枢纽机场、产业集聚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有序推进专业性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强化枢纽机场货物转运、保税监管、邮政快递、冷链物流等综合服务功能，鼓励发展与重点枢纽机场联通配套的轨道交通。依托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国际寄递枢纽和邮政快递集散分拨中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五）健全港区、园区等集疏运体系。加快推动铁路直通主要港口的规模化港区，各主要港口在编制港口规划或集疏运规划时，原则上要明确联通铁路，确定集疏运目标，同步做好铁路用地规划预留控制；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配足到发线、装卸线，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堆场。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公路扩能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线共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

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六）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探索建立以45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在符合条件的港口试点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模式。大力发展战略快运，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重点城市群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支持港口城市结合城区老码头改造，发展生活物资水陆联运。（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七）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到2025年示范工程企业运营线路基本覆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鼓励港口航运、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配合）

（八）推进运输服务规则衔接。以铁路与海运衔接为重点，推动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研究制定不同运输方式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建立完善货物装载交接、安全管理、支付结算等规则体系。深入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探索应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推动各类单证电子化。探索推进国际铁路联运运单、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化，稳步扩大在“一带一路”运输贸易中的应用范围。（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商务部、司法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九）加大信息资源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港口、船公司、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开放列车到发时刻、货物装卸、船舶进离港等



信息。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船上的应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 四、促进重点区域运输结构调整

（十）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在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区域，加强港口资源整合，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同联运模式。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一）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晋陕蒙煤炭主产区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区域内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和封闭式皮带廊道建设，提高沿海港口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推动浩吉、大秦、唐包、瓦日、朔黄等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在煤炭矿区、物流园区和钢铁、火电、煤化工、建材等领域培育一批绿色运输品牌企业，打造一批绿色运输枢纽。（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十二）加快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铁水联运、江海联运发展。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侧等水水中转码头，推动配套码头、锚地等设施升级改造，大幅降低公路集疏港比例。鼓励港口企业与铁路、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统筹布局集装箱还箱点。因地制宜推进宁波至金华双层高集装箱运输示范通道建设，加快推进沪通铁路二期及外高桥港区装卸线工程、浦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北仑支线复线改造工程和梅山港区铁路支线、南沙港区疏港铁路、平盐铁路复线、金甬铁路苏溪集装箱办理站等多式联运项目建设。推动企业充分利用项目资源，加快发展

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形成一批江海河联运精品线路。（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配合）

#### 五、加快技术装备升级

（十三）推广应用标准化运载单元。推动建立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降低空箱调转比例。探索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拓展海运箱提还箱等功能，提供等同于港口的箱管服务。积极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加快培育集装箱、半挂车、托盘等专业化租赁市场。（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配合）

（十四）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加快铁路快运、空铁（公）联运标准集装箱器（板）等物流技术装备研发。研究适应内陆集装箱发展的道路自卸卡车、岸桥等设施设备。鼓励研发推广冷链、危化品等专用运输车船。推动新型模块化运载工具、快速转运和智能口岸查验等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科技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等配合）

（十五）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港区、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加快推进港站枢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匹配改造，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

（十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多式联运政务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深化铁路市场

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研究推进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股权划转和交叉持股，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海运口岸的港口装卸、港外堆场、检验检疫、船公司、船代等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加快建立与多式联运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明确各方法律关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枢纽设施、装备技术等标准制修订工作，补齐国内标准短板，加强与国际规则衔接。积极参与国际多式联运相关标准规则研究制定，更好体现中国理念和主张。研究将多式联运量纳入交通运输统计体系，为科学推进多式联运发展提供参考依据。（交通运输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利用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资源保障。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加大涉海项目协调推进力度，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围填海管理和集约节约用海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重点港口、集疏港铁路和公路等建设项目用海及岸线需求；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查、审批。（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配合）

（二十一）完善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战略。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碳减排政策，鼓励各地出台支持多种运输方式协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便利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通行等方面政策。在特殊敏感保护区域，鼓励创新推广绿色低碳运输组织模式，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发展多式联运和调整运输结构作为“十四五”交通运输领域的重点事项，督促港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煤炭、天然气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切实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 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 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畅通交通运输通道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调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加强路网监测调度，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确保交通主干线畅通。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

公共服务功能。

要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并及时通报设置情况，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配套设置充足的货车专用通道、休息区。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同一航道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严禁在高速公路主线和服务区设置防疫检查点；严禁擅自在航道船闸设置防疫检查点，确需设置的，应报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

## 二、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

各地区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依法依规制定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及时统一对外发布。因疫情需对地级城市市辖区、县域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地市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实施全域封闭管理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由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并公布。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及时汇总各地市防疫通行管控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各地防控政策”专栏，并通过“12345”热线电话、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鼓励与导航地图平台及时共享更新通行管控信息。

各地区要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

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以车籍地、户籍地作为限制通行条件，不得简单以货车司乘人员、船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为由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对于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措施详细情况；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 三、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加快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需跨省域设立的，相邻省份要给予支持。物资中转站点原则上应设立在较低风险区域，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对进出全域封闭城市内物资中转站点的货车司乘人员，在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措施、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情况下，实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经地市级以上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核确认后，不记录在相应时段的通信行程信息，返回后能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原则上不需隔离。

### 四、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

所在省份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建立健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做到统一格式、全国互认；要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实行网上即接即办，确保办理便捷。要充分发挥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成渝等重点区域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协同联动。

封控区内的港口企业应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运行正常。对涉疫地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的集疏运货运车辆，各地区要实行场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和点对点运输，确保港口码头等集疏运畅通。要充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铁路、水路运输大宗物资。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 五、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区要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原则上防疫检查点都应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在车流量较大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密设置核酸检测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船员等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为因疫情滞留在封闭区域、防疫检查点、公路服务区等地的货车司乘人员、船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确保各项服务措施及时有效落实。涉疫地区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 六、着力纾困解难维护行业稳定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增值税、实施留抵退税，以及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货车司机、快递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问题、渡过难关。

### 七、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

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

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并解决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一断三不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确保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断）。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与本通知要求不符的防疫通行管控措施要立即整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查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要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整改；对于严重影响货运物流畅通、造成物资供应短缺或中断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2年4月10日



#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运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2022年3月14日

## 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城市货运配送体系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示范工程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不断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水平，更好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申报、组织实施、验收与命名、动态评估等工作。

前款所称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是指经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按程序评审通过，并联合发文确定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以下简称示范工程）。

**第三条** 示范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开展示范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示范工程创建以城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创建城市），创建周期原则上为3年。

###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聚焦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有关国家战略实施，结合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相关规划、政策任务部署，按照行业发展实际，印发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总体要求、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工作安排等。

**第六条** 申报示范工程的城市，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城市规模。地级以上城市，优先考虑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二）物流基础。物流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物流需求旺盛，城市配送、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发展潜力大。



(三) 政策环境。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城市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便利通行政策、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等方面有具体、明确的支持政策。

**第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省(区、市)有关城市进行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城市发展特点,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见附件1),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抄报省级公安、商务主管部门。

**第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城市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确定推荐申报城市名单及优先顺序,并按要求向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报送申报城市名单、审核报告和申报材料。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应会同公安部、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审核报告和城市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经公示后,按程序公布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部级评审意见,组织辖区内示范工程创建城市修改并正式印发《实施方案》,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十一条** 创建城市应按照备案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开展创建,细化建设任务,明确各项任务项目载体、科学制定工作进度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创建城市对创建任务的完成和实施效果负主体责任,并按照示范工程相关管理要求开展数据报送、自查评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创建工作应争取城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应当建立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部署示范工程创建工作。鼓励建立示范工程创建工作考核机制,将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创建结果纳入城市人民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创建城市应开展自查评估工作。自查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对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打分,并编写示范工程总结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报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创建城市的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定期开展集中督导,并结合创建城市上报材料,开展实地查验,进一步完善示范工程总结报告,并与本省份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所编制或发布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材料,于次年2月底前报送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适时组织专家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对因不可抗力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确需对示范工程实施内容、考核指标、实施期限等进行变更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经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交通运输部备案。书面变更申请应包括:

- (一) 变更的内容;
- (二) 变更的理由;
- (三) 承诺变更后不影响原定示范效果。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协调和政策推进,支持示范工程建设。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争取省级和城市的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示范工程中新能源车辆购置与运营、配送节点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末端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加大对示范工程创建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方式宣传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推进情况和建设成效,积极营造支持创建工作、体现创建成效的舆论氛围。

## 第四章 验收与命名

**第十九条** 创建期结束后，已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示范工程，可申请验收。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制定示范工程验收方案和验收考核指标，组织专家对申请验收的示范工程开展验收。验收工作按照“城市自评、省级审核、部级验收”等程序进行。

（一）城市自评。创建城市对照《实施方案》进行自查评估，经评估后达到验收条件的，向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3）；自查评估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申请延期验收。

（二）省级审核。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材料审核、实地勘察等方式对创建城市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审核认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形成推荐意见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督促创建城市进行整改，确需延期的按时办理延期手续。

（三）部级验收。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按照验收工作程序，组织专家赴创建城市进行实地验收，开展量化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对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进行公示。根据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组织专家复核，确认验收结果后，联合公布验收合格的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名单，授予“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城市）称号。示范城市按照有关要求，享受奖励政策。未通过验收的示范工程，交通运输部牵头反馈其未通过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并给予1年的延续创建期，期满前创建城市按程序申请验收，验收仍未通过的，取消创建资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创建资格：

（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二）未经批准，擅自对示范工程实施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示范工程不再满足原定创建目标和示范效果的。

**第二十二条** 取消创建资格的示范工程，不享

受示范工程部级相关政策，不得再以示范工程名义开展工作。

## 第五章 动态评估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从示范城市获得称号次年起，按照“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原则和“三年一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示范城市动态评估工作。动态评估期间，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持续开展跟踪督导工作，组织示范城市开展年度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动态评估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按照“城市自评、省级初审、部级评估”程序进行。

（一）城市自评。示范城市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总结动态评估期工作情况，并于每个动态评估期末年的6月底前，形成自评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3）报送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

（二）省级初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会同公安、商务主管部门对示范城市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后，于评估期末年的8月底前，将审核后的自评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

（三）部级评估。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通过组织采取实地暗访、专家评议等形式，形成评估结论。对于动态评估期评估合格的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公告保留其称号；对于动态评估不合格的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会同公安部、商务部，将整改要求通报示范城市所在省份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部门督促相关示范城市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公告取消其称号，不再享受示范城市部级相关政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以下简称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优化枢纽港站冷链设施布局。结合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产

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所在地货运枢纽、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机场，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提升冷链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二）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改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条件。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服务质量。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三、推动技术创新升级

（三）推进冷链运输工具专业化发展。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



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加大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力度，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

(四) 促进冷链运载单元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减少运输环节损耗。加强冷藏集装箱检验检测，大力发展国际海运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动和规范海运冷藏集装箱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的使用。

(五) 推广应用智能化温控设施设备。加强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冷链运输温度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冷链运输过程的温湿度实时监测、自动调节、远程控制等，促进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温控信息共享，提升冷链运输过程智能温控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鼓励重点海运企业安装配备冷藏集装箱物联网设备，实现海运企业、代理企业、货主等各方对冷藏集装箱实时跟踪、智能温控、全程可溯。

#### 四、创新运输组织服务模式

(六) 创新冷链运输组织模式。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铁路企业开行冷链班列，推动冷链班列与冷链海运直达快线无缝衔接，积极发展“海运+冷链班列”海铁联运新模式。推动冷链陆空联运发展，支持发展冷鲜航班和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探索机场异地货站模式，提升一体化组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支持口

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疫等功能的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提升航空冷链运输效率。

(七) 培育冷链运输骨干企业。组织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服务优质、组织高效、安全规范的冷链运输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多温区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水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等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优化整合产品、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资源，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八) 增强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国际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境外地面服务网络，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国际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海运在跨境冷链物流服务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扩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道路冷链物流业务。

#### 五、健全完善运输监管体系

(九) 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冷链运输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冷链运输监管体系。规范道路冷链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温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研究完善冷链物流细分领域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宣贯力度，提升标准规范应用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冷链运输行业管理标准和经验，积极参与、倡导国际冷链运输标准制定。

(十) 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研究建立道路冷链运输追溯管理制度，



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道路冷链运输信息追溯管理功能，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湿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十一）强化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加强冷链运输市场动态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冷链设施、运力装备、运价水平等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冷链运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与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冷链运输统计机制与指标体系，建立涵盖经营业户、冷链设施、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库。

## 六、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具有冷链物流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给予补助。继续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ETC和预约通行，进

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十三）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冷链物流法规标准、冷链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十四）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冷链物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积极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搭建创新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和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以下措施。

### 一、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日常征信良好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快第六期100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倾斜，贴息标准按贷款金额的1%按月预拨。督促银行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贷款信贷计

划，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倾斜信贷资源，力争2022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1%，并取消反担保，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省级再担保业务持续扩大。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



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3.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对转贷部分金额给予发行人0.5%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4.提升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投保企业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志愿者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

（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5.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6.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7.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8.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

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

9.优化电力保障。对参与福建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2022年3月电力市场交易偏差部分免予考核，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交易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2年3月和4月的用水、用气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2.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3.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2022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其中，对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14.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加快生产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研发及产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医保局）

15.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70亿元抗疫情专项贷款额度，优先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增首贷（含保单融资）和无还本续贷、纯信用金融产品给予最高1%贴息支持。适度放宽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出口前保险承保条件。（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6.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疫情下经营的

保险保障。（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17.2022年各地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对餐饮和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给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8.加大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扶持。支持省级示范物流园、4A级以上物流企业、省级快递分拨中心开展适应疫情防控设施改造，配备消毒设备，并按照改造投入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落实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政策，免征2022年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19.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对以组团接团为主营业务的骨干旅行社予以纾困补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总工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0.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8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对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



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1.对处于中高风险区承担疫情防控隔离任务的宾馆饭店减免2022年1月至6月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责任单位：省广电网络集团）

22.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网络销售。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鼓励疫情期间对开发或租用APP、线上小程序等数字化应用加大投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数字办）

23.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地持续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鼓励各地“闽菜馆”创建。鼓励各地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4.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鼓励相关地市对航空公司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货运航线给予资金补助；对航空货运代理、进口生鲜冷链分别给予国际出港货物、国内出港货物、进口生鲜冷链产品机场服务保障费优惠。省级财政资金对武夷山、沙县、冠豸山支线机场的航班航线，给予每个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25.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力度。2022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促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围绕优势产业开展直播活动推介特色产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26.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面向企业职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8.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厦门市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9.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缴存地公积金中心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 五、优化涉企服务

30.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升级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完善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标识，

自动判别税费优惠项目。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系统流程，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操作。推行“自行判别、网上办理、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线确认后，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1.优化提升“金服云”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做好“纾困贷”“科技贷”“技改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投放，提升“担保云”“不动产在线抵押”“融资撮合”等功能应用，力争2022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5万户，解决融资需求450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32.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级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

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33.创新拓展政府服务方式。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优化涉企经营审批服务，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创新拓展“省内通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以及省里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发布本领域其他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省发改委要牵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通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精神，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力度，加快完善县、乡、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切实发挥好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作用，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

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 二、体系建设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加大邮政县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优化县级中心、乡镇中心、村级站点等三级节点，到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邮政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发挥邮政网络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县级中心及乡镇局所标准化、信息化改造，鼓励乡镇局所增设货物堆场、仓库等设施提升为乡镇综合物流中心，加快推动农村投递汽车化，提升建制村逐日班投递比重。统筹推进农村邮政便民综合服务站建设，切实提高农村通邮服务水平。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推动邮政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为农村电商提供

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邮政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探索建立“点多能、一网多用、双向流通、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模式，构建农产品产、销、运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加快农村共配骨干网络及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运输网络，整合关键节点，推动末端共同配送各主体各环节设施设备衔接、数据交互畅通、资源协调共享。通过新建或整合一批交通客货场站、农村供销社、农村邮政网点、快递服务点、电商服务站、益农信息社拓展服务叠加功能，实现配送资源的集约利用，有效降低农村流通成本。〔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持续推动农村电商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2022年6月底前在全省建设5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使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专项资金给予补助。鼓励各地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交邮合作”“交快合作”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允许利用现有县级客运站闲置功能区域改造成县级分拨中心。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入驻乡镇客运站、综合运输服务站，共享场站资源和设施。鼓励“四好农村路”管护人员兼任邮件快件配送员。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城乡公交经营者开展合作，在保障农村旅客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依托农村客运车

辆、城乡公交车辆开展代送已安检邮件快件包裹和农产品物资等服务。（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完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齐两端冷链物流设施短板。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社、电商物流企业、冷链运输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建设预冷保鲜、分级分拣、包装加工等基础设施，试点共建共享共用。加快发展冷链寄递服务，推广冷链循环快递箱。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冷链仓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购置、改造升级冷藏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到2025年前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推广实施，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通过现有资金支持渠道，加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销冷链集配中心等大型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全面提升“快递进村”水平，丰富农村品牌供给，拓宽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快递服务进村的快递品牌数量显著增多。支持各快递企业抱团共建农村末端快递服务平台，统一开展快件揽收、投递业务。综合运用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快递进村”专题宣传。引导快递企业持续完善农村服务范围公示，推动服务范围信息同步接入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适当提高偏远山区、



海岛地区农村派费标准。（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寄递物流企业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持续优化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示范作用，围绕水果蔬菜、花卉林竹、食用菌、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培育推广我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一县一品”项目，到2022年6月底前建设6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力度。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建设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农村寄递基础设施，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利用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服务站、农家书屋、益农信息社、农村供销社、新型乡村便利店等村内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和服务资源，提供农产品寄递、邮件快件代投等便民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信包（快件）箱。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在派费结算、设置农村服务网点补贴、分类制定服务考核时限等方面给予偏远农村地区政策倾斜，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各地要组织编制快递物流网点布局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为快递物流用地预留规划建设空间。〔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商务厅，省邮政管理

局，省供销社，省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对于开办快递服务站、运营智能快件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鼓励其将服务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对于将70%以上的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设置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在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时，快递服务站（智能快件箱）数量要求比照现行规定降低30%执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于开办快递服务站、运营智能快件箱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快递末端服务的企业，实施末端网点批量在线备案，备案回执在线下载，实现“一次都不用跑”。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进一步畅通农村地区消费者投诉和申诉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省邮政管理局）

#### 四、组织落实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支持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承担交通运输领域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邮政普遍服务、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邮政管理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 福建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商务〔2022〕27号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管理部门，福州海关各隶属海关：

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流通函〔2021〕397号），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和福州海关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 福建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我省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



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基本形成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进出口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支持福州、泉州、三明、平潭列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升级改造，推动将综合物流园区、快递分拨中心、智能快件箱（信包箱）、邮政快递末端配送网点等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深化“快递进村”工程，加快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寄递网络。整合商贸流通、邮政快递、交通运输等农村物流资源，推进“多站合一”，发展共同配送。完善农产品寄递物流骨干网络和基础设施，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加强省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协同。优化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强功能衔接互补，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总体运行效率。（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引导商贸物流企业使用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对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进行标准化改造。推动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标准化工作有关表彰和激励。（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持续推进快递一联电子运单应用。支持传统商贸物流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加快推动智能信报箱推广应用和升级改造，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推动将智能快件箱（信包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设施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做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省商务厅、住建厅、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支持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加强末端投递车辆管理，提升末端配送效率。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提供定制服务。（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提升。**鼓励商

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构建和优化产业协同平台，进一步加快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负责）

（八）推进冷链物流加快发展。落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动厦门、泉州、漳州列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省发改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绿色物流体系建设。开展电商快递包装绿色协同治理，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推进产品与运输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国际物流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网络支点。引导和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加强国际快递航空网络能力建设，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积极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持续增

强航运自主可控能力。（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继续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加强对关区内商贸物流企业信用培育辅导，帮助引导符合认证标准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成为AEO企业。（福州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推动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统筹考虑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合理预留发展空间。推动设区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保障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省商务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邮政管理局、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 福建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是AAA综合物流企业及AAA级信用企业。公司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总占地200亩，总投资3亿元，是集物流仓储、配送、运输、大型分拨中心、包装、办公、培训、第三方物流业务、员工生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基地。公司秉承“有速度、有温度、有风度”的服务理念，输出优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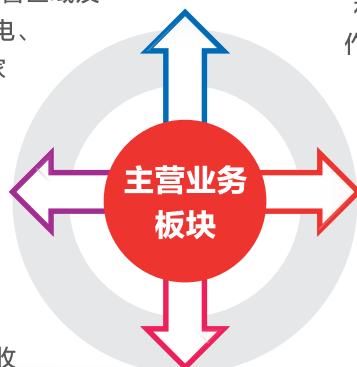
在服务苏宁易购客户的同时对社会输出能力，为天猫、菜鸟、美的、九阳、PPTV等知名品牌提供诸如存储、仓配一体、运输、投递入户等优质服务。在商品品类方面，涵盖家电、3C、百货、家居、超市、母婴等各类产品。同时针对家电、家装类商品创新性的推出送到即安装的一体化服务，直击消费痛点，提升最后一公里服务体验。同时苏宁自营物流增加了“急速达”、“半日达”、“一日三送”等特色物流服务项目，强大的品牌效应使得客户对企业的物流的接纳度较高，物流业务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吸引客户的目的。

## 1、城市宅配：

配送辐射范围为福建全省区域及部分华东区域中转，承载家电、3C、快消品、母婴百货、家居假装、运动器材、生鲜食品等业务范围。

## 3、大件TC转运：

利用全国大件仓46个形成辐射全国的仓储网络优势，便捷入仓、实时收发、专业运输、仓配一体、无需预约、实时跟踪、降成本、提效率。



## 2、干线业务：

利用现有的卡班资源和外部长期合作承运商车辆资源，可负责业务范围干线业务承载。

## 4、仓配一体 (TOC) :

围绕苏宁优势的业务业态和苏宁渠道线上POP店业务，依靠前端采销及苏宁品牌影响力，提供仓配一体服务，解决工厂端物流问题、降低回款周期、提供智能铺货、提前调拨、信息共享等服务。

**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荆溪东大道39号**

**电话：0591-22615132**



## 福建友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国家AAA物流企业。现自有经营车辆153台，总运力5419吨，均为进口、合资高端车型，员工136人，自有现代化仓储达10500平方米，是一家以大宗货物为主，零担货物运输为辅，致力于提供最专业的第三方仓储物流解决方案，集物流方案策划，仓储管理，城市配送，货运代理，汽车维修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以“携手友昌.承载信任.创新发展.共建共享”为建司宗旨，以“做实、做大、做强”为发展愿景，积极推进现代化物流体系建设，不断探索高效节能的物流之路2014年开发出第一套物流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同年又开发第二套智能调度配送管理系统，并全面推广公司同名APP推广号，为对接物联网，实现智能化管理与互联网+物流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保持平衡较快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发展后劲。

公司以“安全便捷，快速准点，珍惜所托”为服务理念，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以优质服务赢得客户满意和业界好评。未来，友昌物流将一如既往地以强大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弘扬“携手友昌.承载信任.创新发展.共建共享”的发展精神，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标准，更个性化，更信息化的现代化物流服务，更有效的金融物流服务，与所有客户携手共进，共同发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海工业园

邮编：350206, 13514080402

传真：0591-28700075

邮箱：303559680@qq.com



##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是华电集团首家投产运营的港口企业，其中华电煤业集团持股66%，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公司定位为华电集团在东南沿海的物流、仓储、人才基地，主营大型干散货物的装卸、存储和转运。



公司位于福州港罗源湾南岸的可门作业区，中心工程拥有4个泊位和一个用于建设大型散货堆场的上官洋垦区，码头岸线总长度1242米，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年设计吞吐量1800万吨，其中10号泊位为20万吨级卸船泊位（含3台卸船机），11号泊位为5万吨级装船泊位（含1台装船机），后方陆域堆场11.2万平方米（含2台斗轮机），工程已于2008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为建设与一期工程相配套的码头扩能工程，2009年8月17日取得集团公司批复。该工程堆场总面积为85万平方米，已建成28.8万平方米的堆场、B8-2皮带机工艺系统和4号斗轮机系统。目前公司拥有40万平米堆场，合计静态堆存能力200万吨，年周转能力2500万吨。



公司参股“可门疏港铁路”19.9%的股份，疏港铁路于2015年1月30日正式通车。2018年7月，通过技术改造，铁路疏港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在已具备每天疏港8列，27000吨的能力，年疏港能力达900万吨。

公司以“港通天下，图强报国”为发展愿景，自2009年4月投产以来，已成为年接卸量过千万，累计接卸量过亿吨的散货大港，获得交通运输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考评、交通运输部首批工程档案管理示范工程，华电集团“文明单位标兵”、“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工会工作先进单位”，华电煤业“一流企业”、“示范党组织”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网址：[www.fjhdcy.com](http://www.fjhdcy.com) 联系电话：0591-26789801

地址：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福建华电储运有限公司





##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福建省厦门市，是中国首家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航空公司。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厦航现已成为中国民航保持盈利最长的航空公司，也是自1987年以来，全球唯一实现连续35年盈利的大中型客运航空公司。截至2021年12月，厦航机队规模达到209架飞机，目前运营国内外航线400余条，年旅客运输量近4000万人次，已有超过1600万人加入厦航常旅客计划。在国际航协270多家成员航空公司中，厦航的收入规模名列前30位，旅客运输量跻身前15位，盈利能力更是进入前10位。

多年来，厦航在保证航空安全、提升服务品质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累计安全飞行达到700万小时，获评民航局颁发的“飞行安全五星奖”，连续七年被中国旅客评为“最佳航空公司”。2016年3月，厦航荣获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成为中国服务业首家获此殊荣的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民航唯一获奖的航空公司。2020年12月，世界著名航空服务测评机构APEX授予厦航“五星级国际航空公司”。

厦航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通过开展扶贫助学，志愿服务，推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2017年2月15日，厦门航空与联合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协议，成为全球首家与联合国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合作的航空公司。2020年9月，厦航党委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两项最高集体荣誉。

未来，在保持现有优势的同时，厦航将持续做强做大，不断着力转型升级，致力于完成“帮助更多的人行走天下”的使命，延伸航旅服务链条，拓展大众客户群体，加快航线网络覆盖，为客户提供超值美妙的旅行体验，实现“绩效卓越、行稳致远”的企业愿景。

**公司简称：厦门航空**

**英文名称：XIAMEN AIRLINE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成员代码：MF**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指定代码：CXA**

**公司地址：中国厦门市埭辽路22号 邮编：361006**

**电话：95557 传真：86-592-5739777**

**电子信箱：info@xiamenair.com**

**网址：www.xiamenair.com**